

2.6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（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磋商文件《响应文件相关格式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行政中心机电空调零星维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C2026-0002

本公司 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行政中心机电空调零星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行政中心机电空调零星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25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61654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月28 日

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服务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